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营销冬装工装（第二批）定制合同
合同价	11,05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省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营销冬装定制 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合同概述	<p>一、服装规格及要求、价款</p> <p>1、材质要求及价格</p> <p>产品品类面料成分颜色单位数量含税固定单价</p> <p>（元/套）含税合价</p> <p>（元）备注</p> <p>男士西装套装70%羊毛国际蓝色套117508250品牌“蒂夫曼”；男士裤子为正规西裤</p> <p>女士西装套裙70%羊毛国际蓝色套47002800品牌“蒂夫曼”；女士裙子为弧形腰正规一步裙</p> <p>合计 元1511050</p>

2、服装尺码由乙方到甲方现场为指定人员测量；服装样板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《样板标准》（附图）；

3、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搬运费、设计费（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）、样衣费、量体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。

付款方式

4、暂定含税合同总价金额为¥1105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伍拾元），税率13%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9778.76元（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1271.24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）。根据交付数量据实结算，结算金额=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套数*含税固定单价—其他应扣费用。

5、定做服装在交付后一个月内出现尺寸问题免费维修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定做服装出现扣子、裤子挂钩脱落、拉链损坏、裤边缝开线等情形的，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，但需自行送至乙方店内。

乙方洛阳门店店铺位置：①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；②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金水湾大酒店；③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通济街口东20米长城花苑北门西。

6、增值税税率说明：

6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3%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

	6.2、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（税率增加的，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；税率减小的，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）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